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二七號

第三八二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紐約

---

## 目次

	頁次
一 臨時議事日程	1
二 通過議事日程	1
三 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
四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為請求准其參加關於海達拉巴問題的討論事來函	10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安全理事會

## 第三百八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 Dr J ARCE(阿根廷)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382)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海達拉巴問題

(a)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關於海達拉巴問題函 (S/1084)

#### 三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a)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臨時報告書(S/1100)

(b)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關於喀什米爾情勢函(S/1087)。

###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 各位理事面前都有本次會議的臨時議程。第一項是通過議程。

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 我看見議程上有兩個項目，一項是海達拉巴問題，另一項是印度—巴基斯坦問題。我認爲安全理事會宜先審議第二項，因爲目前這是最迫切的問題。因此我提議在議程上將印度—巴基斯坦問題改爲第二項，將海達拉巴問題列爲第三項。

主席 請各位理事注意祕書處人員商得主席同意按照關於這兩問題的文件提出的先後次序擬定本次會議的議程。

現請各位理事討論加拿大代表所提出的建議。

Mr EL-KHOURI(敘利亞) 我聽說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主席在此，似宜請他報告。我和加拿大代表同樣認爲應將議程第三項改爲第二項。

Mr PARODI(法蘭西) 我也贊成加拿大代表的提議。

目前的議程固然是經過考慮按照這兩問題向主席提出的次序擬定的。不過安全理事會現可自由決定如何進行工作。我認爲由於加拿大代表所說的原因，宜先審議後面一個項目。

因此我贊成加拿大代表的提案。

主席 還有別的理事準備發言麼？

既無異議，我們就照加拿大代表的提議進行，換一句話說，印度—巴基斯坦問題成爲議程第二項，海達拉巴問題改爲第三項。

照此修正的議程通過。

### 三 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Mr URDANETA ARBELAEZ(哥倫比亞) 主席，安全理事會既已採納加拿大代表所提首先審議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的建議，而且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報告員現既在場，我提議邀請該委員會報告員列席說明這個問題的要點和現狀。

主席 倘無異議，我們就照哥倫比亞代表動議而且前經敘利亞代表提出的辦法進行。

既無異議，我們就這樣辦。

經主席的邀請，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報告員<sup>1</sup> Mr Losano 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 現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報告員發言，並請各位理事注意以後凡遇報告員發言時都用即時傳譯法。

Mr EL-KHOURI(敘利亞) 我認爲在討論這個問題時宜請印度代表和巴基斯坦代表列席。

General McNANGHTON(加拿大) 關於敘利亞代表提出的建議，我認爲不如先聆取該委員會報告員的報告，然後再請當事雙方列席 我認爲首先應該聽取報告員的陳述。

Mr URDANETA ARBALAEZ(哥倫比亞) 我祇想表示贊成加拿大代表的建議，就是說，等到聆取報告員的陳述後再決定是否邀請雙方代表列席，因爲也許無須討論。

Mr TARASENKO(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我不了解加拿大代表作此提議的動機。歷來一

<sup>1</sup>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報告員當時正輪到擔任該委員會主席。

貫的先例是每遇討論一個涉及雙方的問題時，都請當事雙方列席參加討論

這是第一次想破壞成例。我不知這次有何理由不請印度代表和巴基斯坦代表陳述意見。

蔣先生(中國) 我想我們大家都同意首先應當聽取委員會報告員的意見 我認爲這是正當合理的程序 可是我們雖然應該先聆取委員會報告員的陳述，同時我認爲我們應請印代表和巴基斯坦代表列席。邀請他們列席並不是說他們就有權首先發言。因此我主張遵照慣例現即由主席邀請印度代表和巴基斯坦代表列席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我完全贊成中國代表的建議 我的原意是 按照正常的程序，安安全理事會應當首先聆取委員會報告員的陳述，然後再聽取爭執雙方的意見，或討論這個複雜的問題。

因此我完全同意由主席邀請印度代表和巴基斯坦代表列席的建議。

Mr URDANETA ARBELAEZ (哥倫比亞) 我也不反對中國代表的建議，就是說，在他所說的條件下，邀請印度代表和巴基斯坦代表列席。

主席 無人反對邀請印度代表和巴基斯坦代表立即列席理事會。假如沒有別人發言，我就作此邀請

經主席的邀請，印度代表 *Sir Gurja Shankar Bajpai* 和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就理事會議席。

此時改爲即時傳譯。

Mr LOZANO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報告員)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茲謹提出臨時報告書 [S/1100] 以供安全理事會審議，其中敘述自六月十六日委員會在日內瓦開會的日期起至九月二十二日委員會決定返歐日期止的工作情形。

我似乎不必對報告書所提到的各點詳加論列。我知道這個報告書已經分發給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我並不願多所贅述致擾清聽，可是我覺得爲了說明委員會目下在巴黎所處的地位起見須對若干要點加以闡釋

委員會當初依據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的規定 [S/726] 前往印度次大陸，印度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對於上述決議案原均已提出若干異議。

委員會到達目的地後發現當地情勢已有若干變更，使委員會不能或至少不易執行安全理事會所委交的棘手工作。

委員會面臨這個局勢，經對各方面問題詳加研討後決定採取折衷辦法。這個辦法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中載明，其中第一部份設法促成停火令的頒佈和休戰時期的訂立。一俟造成此種和平空氣後委員會擬與雙方政府商洽，以便協議查謨及喀米什爾新地位的基礎，同時切實注意對於民意的尊重

印度政府於八月二十日致函委員會表示接受。

巴基斯坦政府爲求顧及可能據以舉行全民表決的若干特定條件計，提出種種保留，委員會認爲這種保留超出當時決議的範圍。

委員會盡力設法使雙方達成諒解並求折衷調和分歧意見，嗣委員會決定暫返歐洲一行，以便就其工作進行情形和設法圓滿執行其所負任務的努力，向安全理事會提具詳細報告。

委員會並知聯合國大會不久即在巴黎開會，印度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均派有高級人員出席大會。委員會切望覓得新途徑以圖達成查謨及喀什米爾邦問題的長期和平解決方法，因此分別與兩國代表團接洽，結果發現空氣和融，可容非正式設法探問能否造成以上所說折衷調和分歧意見的津梁。

同時委員會本此目的決定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書時祇對事實經過和在印度次大陸的工作加以敘述，另對此事的政治方面問題略加檢討。委員會希望此事獲得圓滿解決，所以留待他日再將具體建議和結論提供安全理事會審議。

我深幸能夠告訴諸位 委員會欣見當事雙方都以融洽友善的精神同意開始會談。目下舉行的會談祇限於一般原則的檢討，可是嗣後當能成爲明確基礎，據以建立查謨喀什米爾邦舉行自由公平全民表決的條件，從而斷定究竟應屬印度抑屬巴基斯坦。

委員會已將這些目下對當事雙方與委員會都不加以任何義務的一般原則，提交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兩國政府考慮這些原則後，可以向委員會提出意見，一俟彼此意見明瞭之後，理應可以找到雙方見解共同之點，使委員會得以達成目標，即查謨喀什米爾邦問題之和平確定解決。

我曾以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 [S/1087] 轉達巴基斯坦政府所收到的關於據稱最近在查謨喀什米爾邦採取軍事行動事的若干情報。

我曾在該函中說明委員會已請印度政府提出解釋，現正等候答復。不過我和印度代表 Sir Girja Bajpai 非正式談話時得悉他雖尚未獲正式答復，但他可以說上述情報與事實不符。他說印度政府祇有過某種軍事調動，旨在補救 Ladakh 和 Poonch 兩地的局勢。在 Ladakh 區內，敵方佔領了某一戰地，而且最近發生嚴重的變動使印度政府不得不採取防守措施。可是他聲明印度政府向委員會保證不採取進攻行動，且仍當不存成見、力行友睦，切望當前問題得一解決。

最後茲承理事會惠允列席陳述，謹代表委員會向主席致謝，並向理事會聲明委員會當一本初衷竭誠設法使查謨喀什米爾問題及早獲得公允和不合理的解決，並當遵循安全理事會的旨旨履行理事會的訓示，將工作進展情形隨時向理事會具報。

主席 各位理事對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報告員的陳述有無評論？

Mr EL-KHOURI (敘利亞) 委員會報告員解釋清晰，至為感謝。他對報告書祇予簡略提及，因為他假定我們都已經收到他的報告書。可是我很抱歉，並未收到這個報告書。我查閱文件時知道這個報告書已經分發，不過秘書處人員說因為份數無多，分發的數量有限，我了解份數不夠所以限制分發。但是我認為不應當限制到連安全理事會的理事都沒有收到一份。我提請注意我並未接到一份，同時據我所知，鄰座的 Mr Parodi 也沒有收到一份。或許在主席右面的這一排代表都沒有收到而離委員會報告員較近的左面一排已經收到，也未可知。

主席 據秘書處人員說這個報告書經於星期一分發理事會各理事。我本人接到了英法文兩種。我歡悉分發不週以致法蘭西代表和敘利亞代表都沒有收到。秘書處想必可再補發一份。

Mr DE LA TOURNELLE (法蘭西) 我查出法國代表團實已及時收到報告書的英文本和法文本。因此我對秘書處無可訾議。

Mr EL-KHOURI (敘利亞) 我想解釋我前此所說的話，因為當時坐在我旁邊的 Mr Parodi 說他沒有收到報告書。現在他的副代表就席後說他已經收到，可是 Mr Parodi 當初手頭沒有報告書。

主席 關於方纔提出的報告，就是說，報告員提出報告書時的發言，諸位有何評論？

Mr URDANETA ARBELAEZ (哥倫比亞) 我們已經聽了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的

報告。我們欣悉爭執雙方現正經由委員會進行談判，而且目下雙方似願繼續會談，不久或能促成這個問題的確切解決。因此我認為安全理事會此時宜僅表示希望談判圓滿結束，並請雙方繼續如前與委員會合作，使目下經由委員會舉行的談判得在最近期內獲有結果，從而在兩國間建立和平，依據聯合國憲章的基礎徹底解決造成分歧情勢的問題。

因此我建議安全理事會目前祇請雙方繼續在現正進行的談判中與委員會合作。

蔣先生(中國) 我欣然同意哥倫比亞代表剛纔所說的話。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業已開始執行它的艱鉅任務。我們方纔聽到員委會報告員的口頭報告。據我所得的印象，他的口氣是一種謹慎而樂觀的口氣。他知道前途不無困難，可是他很明確地告訴我們談判業已開始，頗有圓滿解決的希望。

我們在四月間通過決議案時〔第二八六次會議〕我曾經說過，委員會之遣派有如巨輪的開航。它的任務十分重要，我們莫不祝其順利成功。我認為此刻我們當不願有任何使委員會增加困難的言論或舉動。相反地，我們願協助委員會造成適當的空氣促成良好的關係藉使委員會得以完成任務。

因此我欣然贊助哥倫比亞代表的主張，就是說，安全理事會在目前的階段宜僅對委員會予以充分的道義支助，祝其成功，並希望委員會最後終將回到印度次大陸就地鄭重執行它的任務。假如在此進行冗長激烈的辯論，結果對於安全理事會的目標和關係雙方的利益都無裨助。

主席 如果沒有其他理事要求發言，我就認為哥倫比亞代表和中國代表所說的話足以代表理事會全體的意見。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我所要講的幾句話無非證實主席的判斷。我想安全理事會的各位理事在聽取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報告員的口頭報告以後，諒必都感覺更加強了他們閱讀委員會報告書時所得的印象，就是說，委員會研此討事而努力對於安全理事會貢獻很大。

我認為安全理事會過去在其他案件上所採取的下列原則甚為得當。凡遇理事會將重要任務委交某人或某委員會時即應賦予該人或該委員會寬泛的權力和責任，而且應當充分信任。關於目前一案，委員會所已提出的進展報告足以表現它毫不辜負這種信任。

美國代表固完全同意表示贊助委員會主席的意見，而且美國政府堅決贊助委員會對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所作的呼籲，就是載於文件 S/108 的委員會主席函中的呼籲。我想再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這次呼籲的措辭如下：請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政府“避免採取任何可能使目前軍事政治情勢惡化以致影響目下為促成最後和平解決而舉行的談判之行動”。

我認為委員會進行指派軍事顧問進駐印度次大陸以便隨時向委員會報告一舉更足具體證明委員會執行美國竭誠贊助的這項工作時不遺餘力。

同時我看到委員會主席來函載稱委員會當將嗣後進展情形隨時向安全理事會具報。鑒於若干關於軍事情況的說明，我現雖不欲對實體問題有所判斷，但或可建議不妨請委員會在下星期內將其對於該地局勢的看法及最近發展與談判情形連同委員會的建議續向理事會報告。

我們充分贊助委員會設法使雙方洽商在喀什米爾舉行公平全民表決的方式的努力。我們希望委員會和當事雙方繼續推進這種努力。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 今天下午已經有幾位安全理事會理事對這個問題發言，我沒有很多補充的話。我相信所有已經接到和看過委員會臨時報告書的人都深感委員會克盡厥職。委員會現抵巴黎後又已與雙方首長建立聯繫，我知道大家無不切望它的努力能夠獲得圓滿結果。

我們今天都聽見委員會報告員說目下的一切徵象都很好，可望得有切實收穫。我個人確信在此種情形下安全理事會允宜暫緩出面干預，以便在短期內觀察委員會在此方面的努力究竟能否在相當期間獲得成果。

我相信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都願祝委員會成功，而且如果尚有必要，並願促請當事雙方在討論的進行上與委員會充分合作。

同時我深知理事會當願指明另一點，這就是美國代表發言時所提到的一點。我們要促請雙方在進行設法圓滿解決這個棘手問題的階段內切莫在當地採取任何足以影響談判成功或足使情態惡化的行動，以免阻礙委員會目前推動的重要工作。

另外一點是我想大家都了解在目前情況之下亟須及早尋求解決。目下情勢危急，不容延宕。因此我希望這次談判有相當迅速的進展，而且委員會可於數日內續提報告。安全理事會必須密切注意局勢

的發展，因此我希望能暫定下星期初舉行理事會會議，以便聽取委員會報告員的補充報告，也許不會是最後報告，但至少是一個臨時進度報告。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巴基斯坦) 請諸位原諒我在這個階段要求發言。我要求發言的目的，不在延長今天下午的討論，更不在妨礙或延擱委員會和平解決這個久懸不決之問題的努力。我祇想提請注意這個問題的某一要點，因為如果忽略這一個要點，恐使委員會目前的努力不但受到妨礙和延擱，甚至會歸於失敗。

我首先要表明我本人以及巴基斯坦政府都很敬佩委員會從事目前艱鉅工作之盡善周詳，不遺餘力。

委員會主席已經告訴安全理事會說委員會最近向兩國政府代表提出一束尚屬非正式性質的提議，委員會認為它的提議足以調和目前阻礙解決的爭執焦點。為使上述提議可望得到雙方平心靜氣的考慮且使其儘可能成為委員會推進工作的基礎起見，兩國政府間的空氣務須繼續儘量求其不生任何波折。

諸位諒必記得我最近奉巴基斯坦政府之命經由委員會致函安全理事會。當時我特經委員會轉致安全理事會的原因正是由於我在接到政府訓令的時候知道委員會正在草擬最近提交兩國政府代表的提議，因此亟欲避免使委員會所從事的艱鉅工作中斷或受到阻礙的任何行動。不過安全理事會中諸位理事都洞悉當時來文內敘述最近前綫的軍事發展實況。當然從委員會的工作上說來，軍事情況的任何發展不能比整個局勢更直接有關。我提到這一方面的事實時特請注意用意不在將整個問題的任何方面從委員的工作範圍轉提到安全理事會。我毫不反對委員會除其目前所注意的各種問題外同時處理任何臨時發生的特種問題或迫切問題。

可是這一個情勢特別嚴重，如不立即採取行動，防其惡化，促其穩定，恐將使委員會本身所作的努力全歸泡影。我亟願避免發生此種情形，因此要求理事會准在目前討論階段中發言。

我提請注意的來函是在約一星期前發出的，其中撮述軍事情況的最近發展情形。嗣後我又續獲情報，幾分鐘以前我在會席上還接到補充情報，因此得悉當地的情勢已經到了極為可慮的地步，換一句話說，由於軍事局勢的發展，喀什米爾若干地區的難民正在大批逃向巴基斯坦領土。

委員會主席方纔通知安全理事會說，據 Sir Girja Shankar Bajpai 稱，印度軍隊的行動無非一種

陣勢上的調度，其對象祇是前綫一兩個目的地而已。

實際上恐怕未必如此 委員會主席定必已接獲此種情報 但我手邊備有資料 如有必要，我可詳細說明這是與事實不符的講法。

第一，印方部隊人數和配備的增加表明實情並非如此。可是除此以外請諸位注意兩點 主要的軍事行動是在兩個地區發生的。

一方面在南部最近幾天內印度軍隊前進了至少五十英哩，佔據了一千餘方哩的土地，當地的居民全部無一不是回教人。我剛纔已經說過，至少有五萬人逃向巴基斯坦 另又有五萬餘人被印度軍隊截阻，不能逃赴巴基斯坦境內。由此看來，印度軍隊所採取的行動豈能說是陣勢上的調度，旨在矯正一種可能發生的情勢呢。即使退一萬步說印度軍隊的行動可以說是一種調度，實際上他們所謂需要矯正的情勢已經存在了好幾個月了。

在北部 Ladakh 區，印度軍隊現已前進至少五十哩。該區人口稀少，所以沒有那麼多居民受其影響。不過印度軍隊的前進截阻了一部份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假如可以說這種行前祇是矯正情勢的行動，則另一面也未始不可以採取目的在謀解救被截斷軍隊的行動。

這種局勢祇會日趨惡化。今天早晨的大陸每日郵報載有一段消息使我對於印度與巴基斯坦間這個艱鉅問題的和平解決感覺悲觀。該報載稱在喀什米爾西部 Tithwal 至 Jhangar 間前綫各部都有砲戰。這就等於南部雙方軍隊對敵的整個戰線。

假如不立即設法制止當地局勢的惡化，必然造成下列結果之一。

一方面巴基斯坦或將不得不以全力對付這種全力攻擊，結果前綫各部都將整個爆發 此地我可以提起在五月上半月內，由於印度軍隊當時採取同類行動，巴基斯坦不得不派兵到巴基斯坦領土以外的若干地點以便抵禦印度部隊，阻止大批難民湧入巴基斯坦境內並保護自由喀什米爾領土內的巴基斯坦權益，例如 Mangla Head 的水利工程，因為這是西旁遮普一主要灌溉運河的水源。

截至目前為止，自從巴基斯坦軍隊開入喀什米爾邦起六個月來，巴基斯坦完全用裝甲部隊和空軍，因為我們希望巴基斯坦所不得不採取的自衛行動始終限於我所指出的兩個目標。巴基斯坦迄今保持緩和的態度，但是在最近一星期內情勢的變遷和劇烈

發展使巴基斯坦礙難繼續袖手旁觀，聽任局勢惡化。我們殷切希望這個問題得有和平解決的途徑，不過我們不能再漠視當地情勢的實際變化。

我們正在盡力與委員會合作尋求和平解決的途徑，而且正如我前面所說，我們希望因委員會最近提出的建議而進行的談判不致受任何因素的阻礙，可是如在設法尋求和平解決方式的時候，當地的軍事情勢造成兩國間的全面衝突，那麼安全理事會自己也可以想像得到達成和平解決的希望多麼黯淡。這是目前可慮局勢所能引起的一種後果。

第二種後果是 如果巴基斯坦像以往一樣保持守勢，不久將無任何足以促成此事和平解決的餘地

印度自始就急欲在喀什米爾武力解決。倘若如此，即無以互相討論方式解決的餘地，也談不到任何關於和平解決此一問題辦法的協議。我充分了解安全理事會內幾位理事所說應續由委員會處理此事的意見，同時我也充分贊成這種意見。除此以外別無處理此事的途徑，而且委員會的工作已經到了可望以和平方式解決的階段。不論是理事會或委員會都亟須檢討下面這個問題 究竟如何能安定當地的軍事局勢？假如委員會主席與 Sir Girja Shanker Bajpai 所說的話果真屬實，就是說印度軍隊在喀什米爾所採取的行前果然祇是一種調度或矯正性的行動，縱然目前局勢嚴重惡化，——而且我們姑且假定其確保實情——那麼何以目下會有任何困難，換一句話說，印度軍隊業已採取行動，而且不論其用意安在，業已完全達到目標，結果使巴基斯坦經濟因難民問題而遭受嚴重影響，在此情形下何以會有任何困難，致雙方不能達成諒解，以便暫維現狀，俾可有一機會平心靜氣討論委員會提案，予以接受，庶幾可達成和平解決此一問題的目標？

我前已說過，當地的軍事局勢變幻莫測 關於最近的軍局變化，我方纔從喀喇基接到一個電報，其中祇敘述一地的情勢 單從其中一段看來，安全理事會便可以推斷當地局勢如何迫切

來電於報告 Poonch 地帶的 Mendhar 失守以後，敘述如下

“據報難民五萬人為印軍截阻 此外大批難民攜同性畜逃向西部 嗣聞印度空軍續加轟擊。”

請將這個電報與第二個電報比較一下。如我所說，這個電報稱有難民五萬人已從該地逃向巴基斯

坦 這就是說 另有大批難民攜同性畜逃向西方，途中遭受空襲，而且在印度軍隊所劃戰線的後方有難民五萬人橫被截阻。

這個電報又稱“據印度無線電台十一月二十四日廣播謂印度軍隊的行動 多少屬於進攻性質 並強調印度軍在解放區大受回教徒歡迎”

我不願提起純技術問題，就是說，Sir Girja Bajpai 向聯合國委員會主席說當地行動無非矯正性質時究竟是否正確 可是我要鄭重聲明 不論印度軍隊的行動說是屬於矯正性質，還是屬於防守性質，還是屬於進攻性質，當地的局勢恰如上述 假如任其發展，安全理事會諸位理事當能想像巴基斯坦政府甚至於聯合國委員會所能採取的唯一其他途徑

我希望安全理事會諸位理事原諒我的發言 我不願延長理事會的討論或我向理事會所作的陳述，但是假如理事會認為需要提出任何資料，我手頭都已齊備。我已經說明當地的現狀 其所造成的威脅是 演成全面戰爭，後果不堪設想，或者使委員會目下為求解決爭端所作的重大努力全歸泡影

Sir Girja Shankar BAJPAI (印度) 我首次列席崇高的安全理事會，輕才重任，當然不免感覺惶恐。安全理事會權威兼具，深盼諸位原諒我初次發言，惠予包涵。

我在討論巴基斯坦代表所說軍事方面局勢及其背景以前，願與巴基斯坦代表同隨理事會其他理事之後，頌揚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所已成就的艱鉅工作

諸位諒必記得 當初安全理事會通過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時，當事雙方都提出異議。我想如果我說委員會對其抵達印度次大陸時可能遇到的反應，不無疑慮，這不算洩漏了什麼機密。我很欣幸能夠說我們對於委員會充分表現了禮遇貴賓的一貫傳統。我更慶幸能夠說我們與委員會的關係十分友善，非常圓滿。祇要委員會繼續以誠意努力的精神設法使我們與巴基斯坦間的爭執達成和平解決，委員會就定可得到印度政府和人民的合作。

巴基斯坦代表提起我幾天以前對委員會主席 Mr. Lozano 講到軍事局勢的話。我當時所作的聲明是以我所接到的情報為根據的，那時我還沒有收到 Sir Zafullah Khan 致委員會主席的抄本，其中詳述印度所採取的軍事行動，印度的增防和印度的軍事目標。請允許我糾正巴基斯坦代表的話 我當時並未說印度政府在喀什米爾採取的軍事行動屬於陣勢上的調度性質 我所說的是上述行動屬於防衛性質

而且印度軍隊並未發動大規模攻擊，亦未計劃作此攻擊。

我與巴基斯坦代表同樣切望避免任何可能增加和解困難的言論或行動，因為印度人憧憬和平正如我相信對方企望和平解決一樣。我不願責備對方，也不發表任何可能影響委員會工作的話。

可是既然有人說印度即在此刻尚在從事侵略行動，我為了公平起不得不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若干事實。第一個事實是據巴基斯坦代表告訴安全理事會所設委員會說自從五月間起，而據我們的情報從還要早一點的時候起，巴基斯坦的軍隊就佔據了我們認為印度領土的查謨喀什米爾一部份。

我們歷次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陳述都聲明我們保留自衛的權利和驅出無端佔據印度領土者的權利。可是事實具在，與巴基斯坦代表所說巴基斯坦在查謨喀什米爾的軍隊純居自衛地位而並不採取任何積極軍事行動一節完全相反，我現在要聲明前於委員會在印度時我們向委員會說明的一點，就是巴基斯坦的軍隊以及在巴基斯坦軍部控制下的自由喀什米爾軍隊迭在北部西部和南部向印度軍陣線進攻。據巴基斯坦代表說，這祇是一種防禦行動。我不是一個軍事專家，不知防禦行動與攻擊行動間的區別安在。不過我認為假如一方在對方的領土上作戰，那就不能說是防禦行動，事實上這是攻擊行動。我對這一點無須贅言，祇是要請諸位注意最近在 Ladakh 和 Poonch 兩地採取的軍事行動祇有小規模的防守目標，旨在保衛喀什米爾盆地不致受東北部的攻擊，使 Ladakh 盆地的 Leh 所受的壓力減輕，以及一般地說保障印度部隊在查謨喀什米爾該區內的陣線。

至於南部情勢，自從我上次通知委員會主席以後續接情報稱 我們在 Poonch 區遭受包圍的防軍和受其保護來自喀什米爾其他各地的大批難民正被巴基斯坦軍隊加緊圍攻，目的在使我們的防軍和受其保護的平民不能得到接濟。印度在該區採取的軍事行動，包括巴基斯坦代表所提到的佔領 Mandhar 的行動在內，完全是為了使通達 Poonch 的接濟線和公路不致為巴基斯坦軍隊截斷

據說我們會增派空軍作戰。今天早晨我接到印度政府的電報，聲明並未增派空軍至查謨喀什米爾。

第二，在現在我們所討論的巴基斯坦代表致委員會主席函中(S/1087)，他說我們增派大批陸軍部隊入該地區。



實際上在最近兩月內，我們祇派出部隊五千人，其任務半在接防，半在協同進行我方纔所解釋 Lardakh 與 Poonch 兩地區的防守行動。至於巴基斯坦代表所說增派幾旅或幾師人至查謨喀什米爾一節，根本全無其事。他們提到幾旅兵一點大約是誤解了一種編制上的步驟，因為印度軍曾為原駐查謨喀什米爾的部隊設一旅長指揮部。

我再重述開始發言時所說的情形如下。我們雖然保持在查謨喀什米爾使用全部軍力驅出外來侵入者的權利，可是事實上我們並未發動大規模的攻擊，我們也沒有這種計劃。我們與對方以及理事會諸位理事同樣確認不應採取任何行動使友善解決的談判更增困難。

我認爲無須再對軍事情況多所論列。我在接到巴基斯坦代表致委員會主席函的抄本後即向印度政府詢問實情，茲已將印度政府答復中所告知的事實轉達諸位。

委員會主席說他曾與我們以及巴基斯坦代表接洽關於繼續談判的問題。目下我祇想說明我所接關於全民表決原則的非正式提案業經轉達印度政府考慮。我是在上星期六收到這個提案的，隨即於星期日清晨電達印度政府。這個提案甚爲重要，現尚未獲印度政府的訓令。可是我取願盡力探討如何恢復關於此事的某種正式談判。我說這話，並不是我本人或印度政府的任何承諾，我的用意無非表示我們誠願儘量利用委員會的斡旋以求達成友善的解決。

巴基斯坦代表說印度自始就想用武力解決此事。我現在鄭重聲明。自從邀請安全理事會從中協助和解以來，印度政府並無以武力謀求解決之意，目前亦無此種計劃。我們仍然充分信任聯合國，而且我們切望獲得友善的和平解決。可是我不得不聲明一點。假使像在巴基斯坦代表藉口毫無其事的印度政府攻擊行動和敵意企圖，重又發動一種反攻性質的軍事行動，那麼在這種情形下我們當然不得不行使聯合國每一會員國都兼有的自衛權利。

我希望巴基斯坦代表不至於誤解我的話，不過他也許根據不正確或不完全的情報，想把我們喻爲法國成語所說的那種情形“人家打他，他還打，真正可惡”。

我們無非在不影響友好談判解決的條件下且在絲毫無意妨礙聯合國委員會工作的情形下設法自衛而已。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巴基斯坦)  
我並不想因印度代表所說的任何話而開始爭辯。在

目前的階段殊不宜對他的發言逐句加以分析和評議。

我已向安全理事會陳述軍事現狀，對方的代表也已經說明他的看法。安全理事會可以看出實際情勢與我所敘述者無異。究竟應當用什麼字句來加以敘述呢？兩國政府的代表對於描寫的字句或許不能同意，可是我想提請注意。印度代表雖想把發動攻擊的責任加諸巴基斯坦，何以目下取願停止戰鬪的一方卻是巴基斯坦呢？這豈不是怪事？凡是發動攻擊謀求推進者豈有切望終止戰爭之理呢？

我已經說過，我不願爭辯對於最近一星期以來的情態，尤其軍事方面的動態，究應用何字句描寫。不論理事會如何描寫，不論印度代表如何描寫，當前事實是劇烈的戰鬪重又發生。當然參加戰鬪者不止一方，可是除戰鬪本身的殺害損傷外，大批平民遭殃受禍，顛沛流離，不一而足。

不論法律情勢如何（安全理事會深知雙方的法律觀點不同），即使由於去年印度謀使喀什米爾歸附的行動印度認爲喀什米爾屬於印度，巴基斯坦從未接受這種看法。但是不論當地局勢引起何種法律問題，不論雙方保留何種權利例如派兵、繼續作戰或將對方驅出喀什米爾的權利，至少爲使兩國政府所接得的提案得在和平空氣中研訂且有獲得接受的最有利機會起見，當地的戰鬪、殺戮和逃難即使不能終止，亦應暫時停止。

印度代表說他們並無進攻的企圖，至少目下在探討和平解決可能途徑時他們無此用意。我們自始就沒有進攻的企圖，不論我們的法律地位如何，因爲我們自始就不承認喀什米爾業已歸附印度。在此情形下，假如雙方對安全理事會所作的聲明都確有誠意，那麼爭鬪何以不能停止，我可向理事會保證戰鬪在明天黃昏以前便可停止，俾委員會能在和平的空氣中進行其極有價值的工作？因爲這是促成爭端的和平解決從而防止局勢惡化的唯一機會。

委員會在離開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陸以前向雙方呼籲切勿採任何可使局勢惡化的行動。這事早在理事會洞鑒之中。在最近幾天內，委員會又重向雙方呼籲切勿採任何可使局勢惡化的軍事或政治方面行動。他們並已提請秘書長注意前於七月間提出的派一軍事顧問備供委員會諮詢的請求。秘書長務必正在根據這個請求採取步驟。這一類的措施應受鼓勵而不應加以阻礙。

我前已說過，我不願對於軍事情況的解釋開始爭辯。理事會儘可接受印度代表所作的解釋，不過

即使如此，至少在這些提案正由雙方考慮可能為雙方接受的時期內，何以不能停止戰鬥呢？一俟雙方接受這些提案，雖然它們是基於若干原則因而細目尚須在嗣後階段中商定，可是休戰提案就立即生效，理事會知道依照休戰提案的規定，巴基斯坦的所有軍隊都必須撤退，而且巴基斯坦已表同意

當時引起爭論的焦點是委員會決議案第三部關於休戰步驟的建議，結果使委員會的工作不能繼續進行。關於停火或休戰的辦法，雙方並無異議。委員會現正在草擬關於全民表決的提案，所以假如雙方停火，俾有從容考慮委員會提案，接受若干原則的機會，停戰的辦法便可立即生效。那時印度便可獲得它所注重的軍事方面利益。雙方協議的隨後階段也就可以繼續商洽。

我奉巴基斯坦政府的訓令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此函時，唯一目的在於設法使雙方政府間、雙方人民間、兩大自治領報界之間的不斷摩擦和刺激得告停止，俾促成和平解決的努力得有成功之望

因此我目前不願反駁對方代表所說的話，也不願為我方辯解，也無意指出他所說的話是實是虛，證明此事的過失不在我方。目前不是爭辯的場合。我的呼籲十分簡單。就是在不預斷任何要點的條件之下，以推進委員會的工作為唯一目的，設法使當地情勢不致再趨惡化。

印度軍隊的行動也許可以稱為屬於“防守”性質，但是它使大批平民不特無家可歸，而且必須長途跋涉纔能達到安全地帶。也許他們不免恐懼過分了。可是他們的恐懼使他們拋鄉離井，長途跋涉，飄零異鄉，不論他們的故居如何簡陋，這種恐懼一定非常嚴重，纔會使他們採取上述舉動。這些逃難的人為數極衆。我們至少可以使平民無須逃難，可使這種情勢不致更加惡化

至少在達成上述目標上究竟有何困難呢？而雙方政府的請求、要求或甚至命令。由委員會或理事會自己發出都無不可，這一點沒有關係。我們的期望是。不論什麼計劃如要有獲得成功的機會，軍事情況之惡化，非立即阻止不可。否則我前已說過，勢必造成極為嚴重極為可慮的後果。雙方都未作任何威脅。我們未作任何威脅，對方也未作任何威脅。雙方對於當地情勢的描寫略有分別，但是雙方都承認一點，就是印度為了達到某種目標採取了若干軍事行動。至於這些軍事行動的性質，雙方看法不同。這是已成事實，無從推翻。我並不是請安全理事會或委員會設法推翻這種事實，可是我們至少應當阻止

局勢再趨惡化，否則日後勢必造成從無論什麼觀點看都很慘痛的後果。

Sir Girja Shankar BAJPAI (印度) 我首先要聲明我方纔發言時絲毫無意使喀什米爾的局勢惡化。我希望我所說的話不會造成這種結果。

巴基斯坦代表說他不願對我所說的話逐點反駁，引起爭辯。我要向他保證我毫無與他爭辯之意。既然他提到喀什米爾的軍事情況，我為了對理事會和印度政府盡責起見，不得不說造成這種情況的事實

巴基斯坦代表對於這種互相殺害的局勢表示懷慮，這是很對的態度。我們並不引為喜，我們並不希望有此情勢，我們並不願見此種情勢繼續存在。理事會諸位理事諒已閱讀、察悉、了解其委員會所提報告書。委員會報告書中載明其向雙方政府提出的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其中一則規定停火，二則規定休戰，三則規定籌劃全民表決的條件。試問印度有沒有拒絕接受那個決議案呢？沒有。印度現在是否拒絕接受那個決議案呢？不是。印度原已表示接受，現仍保持同樣立場。我不知可否以和解友好的精神請巴基斯坦代表和巴基斯坦政府重新考慮接受那個決議案

茲敢提請注意那個決議案所載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規定可以促成他和我、巴基斯坦政府和印度政府所同樣企望達成的目標，換一句話說，可以促成敵對行動的停止。那兩部分的規定對雙方同樣公允。如獲接受，即可實現停止敵對行動的人道目標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巴基斯坦) 關於印度代表發言末段所提起的一點，我想提請注意他等於對委員會目前所議問題的癥結重新引起爭辯

印度代表說他們並不拒絕接受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我同樣可以完全正確地說我們也未嘗拒絕接受那個決議案。八月十二日決議案的第一部分規定停火，第二部分規定休戰，第三部分載有關於休戰後步驟的提案，我雖然尊重委員會的旨意，但不得不說第三部分的提案不甚明確。巴基斯坦當時是對第三部分提出對案

理事會諸位理事都知道雙方對於安全理事會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都持有若干異議。當時巴基斯坦政府提出異議，印度政府也提出異議。我們對委員會表示的立場是。假使關於公平嚴正的全民表決條件雙方根據他們的異議繼續提出種種要求，結果在

休戰後將無法獲得進展。因此我們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是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第六條至第十五條所載提案可加修改或補充，但是委員會與我們同樣認為祇有在雙方同意且獲委員會接受的條件下纔能修改或補充上述提案。同時我們表示雙方對安全理事會的提案雖然都不無異議，可是這一方面唯一可獲進展的辦法是由雙方政府同意以安全理事會的提案，以及嗣後協議接受的修正及補充，為公平、嚴正全民表決的條件 這是巴基斯坦政府所提出的唯一條件

巴基斯坦政府對於第一部份及第二部份所載的提案毫無異議。關於這個問題的若干方面，委員會曾向巴基斯坦政府闡明。我們提交委員會的答復載有另一條件，不過這祇是一個形式上的條件。委員會曾對我們提出解釋和說明。委員會既同時與雙方政府討論它的提案，我們料想委員會對印度政府也可能提出若干解釋 嗣後發現確有此種向印度政府提出的解釋 我們的第二個條件祇是說對一方提出的解釋和說明應該通知另一方且須得到另一方的接受。這是談判本身所應有的原則，不能認為一種條件。

我們所提出的唯一條件是 如無補充或修正，或者在嗣後同意的各件和修正之限制下，雙方應接受安全理事會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第六段至第十五段的規定。我現在不是在爭辯這一點，這不是我們在此提出的要點，此點並不緊要 自從我們於七月七日在喀喇基接待委員會以來，我們素來贊同而且亦願在立即停火的基礎上停止戰鬪。我們對此項提議從未提出條件，也從未遲疑

我們對於委員會八月十三日提案第二部分所載的休戰條件本身並無異議 我們所堅持的一點就是至少在原則上雙方政府應當同意休戰後的步驟如何進行，換一句說，休戰後應當舉行公平嚴正的全民表決，而且應有保證其為公平嚴正的條件

我現在願意在此重新聲明 假如印度政府對於雙方都原有若干異議的安全理事會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第六段至第十五段規定，願意在日後由委員會協助議定的任何補充或修正條件下予以接受，整個問題便可以在安全理事會本次會議散會以前全告解決 印度政府也許有不能接受的苦衷 我不是藉此爭辯 印度政府或許確有苦衷，我並不願強其所難。這一類的問題祇能協商解決 不過我提請注意巴基斯坦素來就願意隨時無條件停火 然後一俟議定隨後進行的方針或原則，休戰的提案便可立即生效，同

時就可以着手籌備全民表決，以便解決整個問題。這是我們的一貫立場。

Mr DE LA TONRNELLE (法蘭西) 印度與巴基斯坦問題的爭執提出安全理事會已經快一年了。所以理事會充分明瞭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所負的任務十分複雜，非常艱鉅。

我想所有前此發言的代表對於這一點都與法國代表團同意 委員會一秉大公，多方推動，不遺餘力，深堪嘉尚

報告員在本次會議中說明前幾天分發各理事的報告書敘明已往情形，撮述目前局勢，至於委員會的結論，嗣後當再補充提出

我與英國代表同意，認為應請委員會儘速將其結論提出安全理事會以便將來開會討論。

Mr EL-KHOURI(敘利亞) 首先我要表示與加拿大、哥倫比亞、美利堅合眾國及英聯王國代表先後對委員會報告書所說的話完全同意，而且同樣認為委員會的工作既有價值又有收穫，值得贊揚。我並同樣希望委員會及早重返該地繼續努力，且如其所約，隨時將進展情形通知安全理事會 我們對委員會的有益工作至深感謝。

此外我聽到美國代表提起目前應當維持秩序保證停止戰鬪，使委員會在任務的執行上不致遭遇障礙 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以及其他有關決議案中原已提及停火問題，促請巴基斯坦及印度盡力設法停止戰鬪。

今日的會議是為處理兩個項目而召開的 其一是臨時報告書 關於這個報告書，所有前此發言的人都未嘗表示異議。可是此外還有一個項目，就是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來函以及載於文件 S/1087 的巴基斯坦外交部長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這封信內有幾段例如第三段表示當地情勢的演變可能使聯合國兩會員國間發生大規模的戰爭。雙方代表的口頭陳述也不免表現情勢相當急迫

我認為在目前情勢下美國代表的建議頗有價值，就是說，由安全理事會向雙方重申暫時停火並停止戰鬪的請求，使委員會的工作不致更增障礙。美國代表如能書面提出上述建議，俾可由安全理事會主席函達雙方代表，我想便可結束關於此事的討論。然後理事會可進行審議議程上的第二項 海達拉巴問題

Mr JESSUP(美利堅合衆國) 我祇想作一簡略說明 我相信敘利亞代表和我完全同意。不過他最後建議我提出書面意見，使我感覺或許我方發言時未曾解釋清楚 在我頃間發言以前，主席曾表示如無其他意見提出，他鑒於安全理事會理事所已發表的見解，當可假定理事會認為應該贊助委員會向雙方政府提出的呼籲 我的看法正復相同，所以我當時徵引文件 S/1087 所載的一句話，其中提及委員會向雙方政府呼籲勿採任何足使情勢更增嚴重的行動 我祇是認為安全理事會應當表示贊助委員會的上述呼籲 我個人認為 鑒於安全理事會諸位理事所已發表的意見，這也就是理事會的看法，所以主席自可從討論過程中得到這種結論。

主席 如果沒有其他理事要求就此事發言，我就假定理事會的一般意見贊成兩點 第一，理事會願意通知負責斡旋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糾紛的委員會說理事會充分予以支助並盼繼續推進工作以求和平解決 第二，理事會擬請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注意切勿採取任何行動使軍事上或政治上的情勢更增嚴重，從而影響目下為求達成最後和平諒解而進行的談判。

假使諸位理事均無異議，我就如此辦理

既無異議，我認為安全理事會贊成上述兩點，並當相機通知委員會及印度巴基斯坦兩國代表如上。

我在結束關於這一項目的討論以前，擬請諸位理事注意英聯王國代表和另外一位贊助其議的代表(一時記不清楚是誰)曾建議宜在最近期間例如下週初或下週中重新審議此一問題 由於安全理事會主席將於下星期二交替，不知諸位理事是否於此刻訂定開會的日期。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我當初作此建議的理由是我認為此事頗為迫切，因此希望理事會暫先訂一日期，以示理事會對此事不斷密切注意 同時我以為如果安全理事會採此步驟，當有助於委員會主席儘速與雙方交換意見的工作

當然假如委員會主席明瞭安全理事會亟願及早重議此事，他當必計及這一點，一俟獲有可向理事會報告的結果，自將立即通知安全理事會主席 因此諸位理事如認為此刻不便訂定日期，似不妨等待委員會主席通知已達可向理事會提出補充報告的階段。不過我希望儘早得此結果，倘若下星期初仍未達此階段，委員會主席或可提請理事會協助推動關於此事的討論。

主席 倘無其他意見，我們不妨決定此事交由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洽辦。如須召

開理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當與是時擔任主席的理事接洽召集開會。

既無異議，當即如此辦理。

安全理事會通常開會三小時左右。目下已屆六時，不知理事會是否擬繼續審議下一項目。

Mr EL-KHOURI (敘利亞) 爲了答復主席的問題，我們至少應該獲悉另一項目的內容。究竟所涉何事 我們並未看到任何新的文件 在決定應即進行討論抑應留待下次會議審議問題以前，擬請主席告知這個問題的癥結。

主席 我現在答復敘利亞代表的問題。幾天以前，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於十一月二十日函請安全理事會主席注意(S/1084)他在十月間曾向理事會主席提出關於海達拉巴問題的備守錄 因此秘書處和理事會主席認為應將此事列入議程 現應由理事會酌奪決定。

關於此事，我想向理事會說明我接到印度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團長來函一通(S/1089)，內稱對於這個問題印度政府目前沒有代表可以協助理事會的工作，因為印度政府的了解是此事不會在任何階段或由於任何原因由安全理事會審議。印度代表團來函的日期是十一月二十四日，由代表團團長 Mrs Pandit 具名。其所以來函的原因是印度代表團接到理事會的議程

Mr URDANETA ARBELAEZ (哥倫比亞) 既然如主席所說已屆六時，我認為理事會現在不應着手討論新項目，因為在本次會議中自不能充分審議這個問題。況且印度目前並無可以參加討論的代表或發言人，所以我建議俟理事會嗣後會議時再行審議這個項目

Mr EL-KHOURI (敘利亞) 我認為有一點今天不妨加以討論採取決定。這就是巴基斯坦代表函請准其參加關於海達拉巴問題的討論一事 此事經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迄未採取決定。我認為宜在本次會議中至少讓巴基斯坦代表得悉是否請他參加討論，以便在將來舉行討論時預有準備

主席 理事會各位理事如無異議，現即宣讀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的來函。

#### 四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爲請求准其參加關於海達拉巴問題的討論事來函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之助理秘書長)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一九四八年十月六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全文如下

“茲奉巴基斯坦政府訓令，依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一條以及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請於理事會重行討論海達拉巴-印度問題時准許巴基斯坦代表參加討論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  
(簽名)ZAFRULLAH KHAN”

主席 茲請注意五天以前，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來函中又提到這一封信。第二次來函載於文件 S/1084

我要提醒諸位理事方纔哥倫比亞代表要求將此項目延至嗣後開會時再議，不知諸位意見如何。

Mr EL-KHOURI (敘利亞) 我想哥倫比亞代表的建議並非指此點而言 他所說的是提出安全理事會的整個海達拉巴問題 這一點卻是在討論整個海達拉巴問題以前應當解決的一個連帶問題。海達拉巴是印度次大陸的一部分，而印度次大陸現已分為兩國。目下我們可就巴基斯坦的請求採取決定，因為這一點與海達拉巴問題無關，祇是一個會員國請求他在無投票權的條件下參加討論問題。

主席 請諸位注意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rs Pandit 致理事會主席函的法文傳譯似不準確 印度代表團團長所要說的是目前在巴黎並無任何有權討論此一問題的印度政府代表

不知敘利亞代表是否堅持立即對他所提出的一點採取決定。

Mr EL-KHOURI(敘利亞) 我並不堅持。不過我認為理事會無須俟有印度代表或海達拉巴代表在場時再決定這個問題。安全理事會可以在邀請各方代表列席以前自行決定 這個問題與雙方無關。假如主席願意延至下次開會時決定，我並不堅持原議。

主席 哥倫比亞代表是否堅持他前此所提的建議？

Mr URDANETA ARBELAEZ (哥倫比亞) 是的。

主席 如果諸位理事沒有異議，我就接受哥倫比亞代表的建議。

看起來理事會贊成此議，因此現在宣佈散會。

(午後六時十五分散會。)

---

Printed in U S A.

OR/SC/3/No 127-S/PV 382  
Price \$ U S 0 30, 2/- stg Sw fr 1 2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4-26605-Oct 1954-115